

勞保給付內容

保險種類	保險對象	保險給付種類	申請條件、應備文件
勞保	本院員工	1.生育給付	1.指被保險人本人 2.分娩：參加保險滿 280 日 3.早產：參加合計保險滿 181 日 *備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正本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		2.傷病給付	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致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。 *備診斷證明書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		3.殘廢給付	被保險人遭遇普通(職業)傷害或普通(職業)疾病經治療終止殘廢者。 *備殘廢診斷書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		4.老年給付	1.參加保險年資滿 1 年，年滿 60 歲或女性年滿 55 歲退職者。 2.參加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年滿 55 歲退職者。 3.參加保險年資滿 25 年退職者。 *備戶籍謄本或影印身份證正反面(帶正本核對)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		5.死亡給付	1.被保險人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死亡者，得請領喪葬津貼。 2.被保險人死亡，得請領喪葬及遺屬津貼。 *備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、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(指不同戶籍者)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。